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謝佳儒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t472sr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36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708785_112D23279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雲端網域服務管理原則1份，請貴校納入離校手續流程，教職員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需自行備份雲端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26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跨教育階段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市所提供之教育帳號下之相關服務，核心關鍵為「是否有校務行政帳號之存取權」，即教職員生資料之移入或移出。
 - (二)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在本市升學，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，例如國小端註冊組將學生異動出，國中端尚未接收學生或未完成班級配置，學生將會完全無法存取自己的校務帳號，亦不能使用帳號提供之相關服務(含親師生平臺登入、Google Workspace、Microsoft 365等)。



(三) 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，並建議勿使用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。

(四) 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時程，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三、旨揭附件亦可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下載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p/405-1001-7255,c865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